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三、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四、财务报表附注	8-14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5
六、营业执照	16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
工作协会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电话:88316024 88316025 传真:88316024

机密

深华审字[2016]第 28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社会团体名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取得粤深坪社证字第 07057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为 06799162X。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绍立,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坑梓段老坑社区松祥路一号,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建设局。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59,093.79 元，其中：货币资金 530,865.55 元，应收账款 21,700.00 元，其他应收款 5,000.00，固定资产原值 2,599.00 元，累计折旧 1,070.76 元，固定资产净值 1,528.24 元。

2.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47,933.79 元，其中：流动负债 547,933.79 元。

3.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1,160.00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1,160.00 元。

4.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2015 年度收入 1,176,952.85 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为 1,167,272.85 元，其他收入为 9,680.00 元。

5.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2015 年度费用 1,161,878.39 元，其中：管理费用 1,103,504.88 元，筹资费用 1,150.87 元，其他费用 57,222.64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6年 4月 7 日

民办非企业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登记证号	粤深坪社证字第 0705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799162X
登记时间	2013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绍立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坑梓段老坑社区松祥路一号	邮编	518028
主要经费来源	政府补助收入	电话	15889748749
理事人数	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629500052505783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鑫宏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	王秀明	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
会计姓名	钟玉刚	专职/兼职	兼职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06799162X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0		
实体机构	0		

资产负债表（一）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0,865.55	286,211.39
短期投资			
应收账款	2	21,700.00	
其他应收款	3	5,000.00	11,534.80
预付账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7,565.55	297,746.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	2,599.00	2,599.00
减：累计折价	4	1,070.76	116.97
固定资产净值	4	1,528.24	2,482.03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528.24	2,482.0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559,093.79	300,228.22

资产负债表（二）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	1,530.00	
应付工资		33,873.28	50,730.78
应交税金	7	663.02	420.75
预收账款	6	509,752.49	228,671.34
其他应付款	8	2,115.00	16,224.63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7,933.79	296,047.5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547,933.79	296,047.5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9	11,160.00	4,180.72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160.00	4,180.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9,093.79	300,228.22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10	1,167,272.85		1,167,272.85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11	9,680.00		9,680.00
收入合计		1,176,952.85	-	1,176,952.8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
（二）管理费用	12	1,103,504.88		1,103,504.88
（三）筹资费用		1,150.87		1,150.87
（四）其他费用		57,222.64		57,222.64
费用合计		1,161,878.39	-	1,161,878.3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074.46	-	15,074.46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167,272.8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1,167,272.8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19,465.5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62,526.8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540,626.29
现金流出小计	14	922,618.6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44,65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44,654.16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协会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成立,领取粤深坪社证字第 07057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李绍立,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坑梓段老坑社区松祥路一号;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建设局;开办资金:5 万元。

业务范围:制定社会工作发展规范;开展专业培训;宣传社会工作;维护社工权益;承办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协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协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协会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协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协会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协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协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协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协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协会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10%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协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指 2014 年度, “本年”指 2015 年度。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5,523.80	48,723.6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0,687.59	482,141.91
合 计		286,211.39	530,865.55

2. 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建设局	--	21,700.00
合 计	--	21,70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坪山新区艺佳益社工技艺协会	5,000.00	5,000.00
曾素梅	5,580.80	--
赵博文	954.00	--
合 计	11,534.80	5,000.00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599.00	--	--	2,599.00
其中: 办公设备	2,599.00	--	--	2,5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97	953.79	--	1,070.76
其中: 办公设备	116.97	953.79	--	1,070.7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2.03	--	--	1,528.24
其中: 办公设备	2,482.03	--	--	1,528.24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天行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830.00
深圳市鑫宏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700.00
合 计	--	1,530.00

6.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建设局	228,671.34	--
待分期划转项目收入	--	506,752.49
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民政局	--	3,000.00
合 计	228,671.34	509,752.49

7. 应交税金

贵协会应交税金的期末余额为 663.02 元，具体缴纳情况以税务局核算为准。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王秀明	14,210.63	--
其他	2,014.00	--
廖红	--	2,115.00
合 计	16,224.63	2,115.00

9. 非限定净资产

项 目	金 额
本期年初余额	4,180.72
加：本期净资产变动额	6,979.28
其他转入	--
本期期末余额	11,160.00

10.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167,272.85
合 计	1,167,272.85

11.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	9,680.00
合 计	9,680.00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33,823.72
福利费	48,114.82
社保	58,502.82
工资及奖金	308,045.35
活动费	71,041.50
招待费	200.00
住房公积金	39,260.00
交通费	15,311.80
设备购置	21,335.90
培训费	372,160.44
低值易耗品	10,182.54
广告宣传费	35,379.00
维修费	2,000.00
劳务费	68,310.00
保险费	4,991.00
办公折旧	953.79
差旅费	7,181.0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011.20
上交会费	1,000.00
审账服务费	2,700.00
合 计	1,103,504.88

六、 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列示本协会负责人（主任、副主任）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协会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主任:李绍立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2,000.00 元/月

2. 列示本协会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工作人员总数: 4 人

管理部:3 人,月工资总额 18,350.00 元

财务部: 1 人,月工资总额 500.00 元

七、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金额	用途	备注
尼康 D3100 相机	自购	台	1	2,599.00	自用	
Thinkfad14 英寸笔记本电脑	自购	台	1	3,599.00	自用	

八、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协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协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协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协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协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协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协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组织名称：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

社会组织负责人：李绍立

社会组织财务负责人：王秀明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2375

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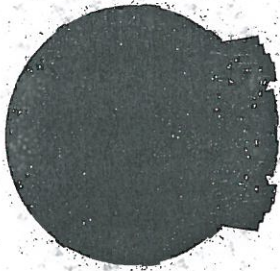
改制批准日期: 2010年7月2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前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罗芳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95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年1月5日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4602193886

名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2601、2602、2603（办公住所）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芳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和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二〇一四 六 日

